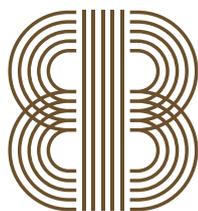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有关不遵守
上市规则第13.92条
董事会多元化规定的公告**

本公告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92条作出。

本公司谨此通知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的董事会多元化规定，该规定禁止董事会由单一性别组成。根据上市规则第13.92条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上市发行人须在不迟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别的董事。联交所明确表示，单一性别董事会将不符合该条规定下的多元化要求。未能在指定期限前委任其他性别的董事将构成不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

董事会十分致力于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且明白董事会性别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会已努力试图物色合适的女性候选人，并已展现我们致力多元化。尽管多年来投入大量精力物色合适人选担任女性董事，惟本公司在任命过程中仍然面对各种挑战。本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建材供应行业，上述困难受经济波动及充满挑战的商业环境影响而加剧。

数名候选人起初表示对职位感兴趣，最终选择作其他事业发展。相比之下，其他候选人表示，其配偶担忧其工作对家庭生活产生影响，担忧财务利益是否足以弥补可能承受压力与过劳而对家庭美满和健康带来的影响。

延迟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的原因乃完成上述程序需要时间以及可用人选不足。本公司目前正积极采取措施物色并委任合适的女性候选人为董事。

根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我们致力于透过仔细考虑多种因素促进董事会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背景、教育资格、专业知识以及行业及区域经验。提名委员会在物色并挑选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时将评估有关标准，确保其符合公司策略并适时改善董事会多元化情况。因此，董事会需要更多时间寻找具备教育背景、技能及专业知识的合资格人选，以有效促进董事会的多元化及整体运作。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单一性别组成，未能符合上市规则第13.92条规定。然而，由于董事会组成方面并无变动，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规则第3.10(1)、3.10A及3.21条规定。

本公司明白处理不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的重要性，并承诺于可行情况下尽快委任一名女性董事，确保全面遵守上市规则规定。预期董事会将不迟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落实委任合适的女性候选人为董事。我们正尽一切努力于可行情况下尽快加快进行有关程序。

本公司将在适当时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会命
怡邦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俞志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及陆宏广博士。